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這樣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這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蓁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顏 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可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雅慧